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术专栏](#) >> [党的建设](#)

关键点、着力点与突破点

发布日期: 2005/04/02 提供单位: 党史党建教研室

辛鸣

——领导干部对2005年中国的关注和期待

披着2004年的征尘,带着2004年的收获,我们进入了充满希望又面临挑战的2005年。2005年,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将会有什么样的发展与变化?为了实现2005年的健康发展我们又需要在哪些方面做出努力?2005年的关键点、着力点与突破点又是什么?围绕这些问题,在年初的时候,我们走访了一些党政领导干部。在调研中,我们发现领导干部们把目光和思考聚焦与集中于以下一些方面:

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要突出一个“实”字

党中央决定,从2005年1月开始,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在全党6800多万党员中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大家认为,这一活动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促进党和人民事业的兴旺发达,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总结过去教育活动的经验,结合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关键时期这一客观历史大背景,很多领导干部认为,在这一次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一定要突出一个“实”字——学习内容要实,学习要求要实,落实措施要实。

所谓学习内容要实,是指要对党的先进性内涵有体现时代特点的界定,不要泛泛而谈。党的先进性从来都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是历史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做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要求“通过全党的共同努力,使党始终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党,成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执政党,成为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高效、清正廉洁的执政党。”这对新时期保持党的先进性提出了总体性的战略性的要求,进一步丰富了新时期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新内涵。我们需要通过先进性教育,让全体共产党人都能全面、准确、与时俱进地把握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的时代新内涵,只有这样才能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机活力,推动党的事业蓬勃发展。

学习要求要实,是指对教育成效的评估要以推进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标准,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为标准,而不是为教

育而教育。我们要把党的先进性要求转化为全党的实际行动、贯彻到党的全部执政活动中去，切实落实到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民主政治、发展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来，落实到我们面临任务的完成和奋斗目标的实现上来。

落实措施要实，是指教育活动的开展增强操作性和有效性，避免随意性。我们要重视教育活动中的制度建设，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与机制安排，为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点在于一个“真”字

十六届三中全会确立科学发展观已经一年多了。很多领导干部，特别是在地方从事实际工作的领导干部认为，科学发展观作为一种新的思路首先是理念、思维层面的东西，要把它在头脑里树立起来，确实需要转变既有的观念，提高认识，深刻领会。但科学发展观又不仅仅是一种观念形态的东西，还应该变为政策、制度与实践。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发展的实际情况，求真务实，突出一个“真”字，把科学发展观变为改变传统发展模式的政策，通过卓有成效的制度安排，把科学发展观体现在新的发展过程中。不论是实施宏观调控、还是促进农民增收，不论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还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要把科学发展观作为主线贯穿其中。如果科学发展观仅仅停留在理念层面，而落实不到强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制度安排上来，不能落实到广大党政领导干部内心观念的转变和执政为民的行动上来，那么这个发展观将成为一句空话。大家认为，2005年，我们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过程中，必须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通过组织措施，把真正坚持科学发展观的人推到发展的第一线来；二是通过制度安排，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科学、规范、完备的制度保障；三是认真探索坚持科学发展观、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路径和模式，根据各地区的发展情况创造性地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是一个“和”字

从今年的两会代表委员关注议题可以看出，“和谐社会”是最为引人注目的热词，构建和谐社会是大家共同的愿望与期待。但是，和谐就意味着承认不同、尊重不同，意味着更多是“兼顾”与“协调”。社会的“不同”、“多元”正是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标志，由于我们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路，自然就会产生不同的利益主体，表现在社会结构中就是不同的利益群体和社会阶层。对此，我们要尊重，也必须尊重。做到这一点，确立一个“和”字至关重要。

对于地方领导干部来说，与构建和谐社会直接联系的一个问题就是社会稳定问题。实事求是讲，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的社会稳定问题呈现出了一些新的特点，群体性的突发事件数量增多，纠纷与冲突涉及范围扩大，尖锐和对立的程度加剧。我们一定要清醒地意识到，这些不稳定现象并不是产生于构建和谐社会，而恰恰是我们多少年来在社会和谐方面做得不到位而积累、遗留下来的问题，只是这盖子在改革发展的攻坚时期被集中揭开罢了。这也是因为我们基于一种历史的自觉认识到，随着时代的转换演进和社会的发展进步，这盖子已经是再也捂不住的了。我们不要堵塞、压制、掩饰出来的不稳定因素，而要通过疏导、化解、消除种种不稳定因素，进而实现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本质稳定，这又是一个“和”字。

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根本是一个“民”字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得到了全党同志的拥护，大家一致认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正当其时。

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也客观存在一些偏差。比如，有的同志不擅长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思想观念还停留在计划经济时代，习惯性地认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就是要强化行政命令和政策手段，搞强迫命令，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一些党员干部片面地认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就是扩大党的组织机构规模和拓宽党的控制范围，换句话说就是编制要增加、机构要升格、管事要更多，甚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党直接去控制政府，党组织直接决定政府的纯技术性、纯事务性工作；一些地区、一些部门、一些同志在执政过程中，确实存在“见物不见人”、有意无意忽视群众利益的不正确倾向，虽然这只是极少数现象，但也确实值得引起我们党的

重视。

其实党的执政能力高与低不仅仅表现为刚性的控制与自上而下的指令，更体现为社会动态有机的和谐和群众自觉自愿的认同，体现在对法律的自觉维护和法治的自觉践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并不意味着不讲执政的成本与效益核算，更不是无限制地增加执政成本，什么都去管、什么都要管，而是如何更有效地实现执政目标。党不是政权本身，不能通过扩大党的机构与职能取代政权机关的职能。更为重要的是，执政能力的提升是为了更好地体现以人为本，而不是相反，不是把人作为手段与工具；执政是为人民执政，而不是相反，不能在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再寻求什么别的利益。有鉴于此，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到“群众利益无小事”，再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在对执政规律认识进一步深化的基础上，对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做出了重要升华。对于中国共产党这一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来说，“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才是它的本质优势，它的核心竞争力。只有一心为公，立党才能立的牢；只有一心为民，执政才能执得好。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为崇高理想奋斗与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坚持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与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说到根本上，就是一个“民”字。

五、宏观调控的下一步，要旨在一个“稳”字

去年以来，中国的宏观调控进行得有声有色、红红火火，虽然对此曾经有过不同的看法（其实现现在仍然还有着不同看法，以后也不会没有），但对宏观调控的成效及其必要性大家还是逐步形成了比较一致的共识。进入2005年，宏观调控的下一步怎么走，不同的同志还是有不同的看法。比如，从理论上说，我们改革的主体和各项重大政策的决定者，应该是人民群众。各级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是代表社会最广大的利益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来做决策的。可是实际上，我们现实的各级决策者，不论是中央还是地方，都有一个很难逾越的利益格局困境。任何一个决策者都必须清醒地看到，他的决策“不得不”受制于现实的体制以及由此造成的利益格局。宏观调控下一步究竟该怎么走，可以从理论上论证应该怎样做，可以提出一整套方案，但是提出的方案应该和现实的中国具体问题相结合。在对待宏观调控上应该用一种“务实理性”的思维，突出一个“稳”字。该运用市场手段、能运用市场手段的一定要充分运用市场手段，市场手段暂时难以奏效，而又迫在眉睫时，强有力的行政调控手段也是必要的、必不可少的、没有必要回避的。

信息来源：学习时报

本信息共浏览：**465**次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打印文本](#)]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管信箱](#) | [网站导航](#)

版权所有：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系统建设：宁波市委党校信息化办公室

联系电话：87082028 Email：admin@nbdx.cn